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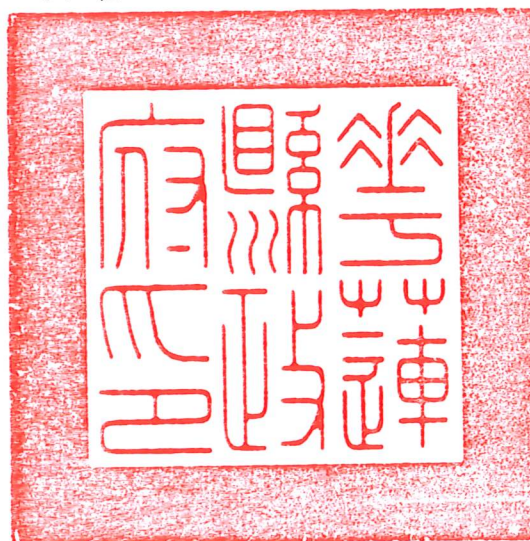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10099495A 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訂定「花蓮縣人口遷移費查估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內政部頒訂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第2點及第6點暨本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第33條。

三、草案全文如附(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四、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之日起60日內以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地政處承辦人：陳雅玲科員、專線：8235650、傳真：8242098、電子郵件：beam1314@hl.gov.tw）陳述意見。

縣長 徐榛蔚

花蓮縣人口遷移費查估標準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政府為辦理本縣境內興辦公共工程用地範圍內之建築物全部拆除或部分拆除之人口遷移費補償，依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並參酌內政部之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第六點附表一規定，爰擬具花蓮縣人口遷移費查估標準，共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查估標準之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縣人口遷移費查估標準之內容。（草案第二條）
- 三、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三條）

花蓮縣人口遷移費查估標準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為辦理花蓮縣境內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人口遷移費補償，特訂定本標準。	本標準訂定之法源依據及目的。
第二條 本查估標準如附表。	查估標準之內容。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花蓮縣人口遷移費查估標準附表

人口數	建築物全部拆除之 人口遷移費 (新臺幣元/每戶)	建築物部分拆除之人口 暫行遷移費 (新臺幣元/每戶)
單身	一二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二人	一二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三人	一六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
四人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五人	二四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六人 以上	二八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